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8號

原　　告　王伯群
　　王志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被　　告　戴立綱
　　丁學偉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被　　告　呂惠敏
　　江中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暨提出渠等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戶籍謄本）以資證明，另應補提出被告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暨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戶籍謄本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